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元环罚〔2023〕50号

林其富：

身份证号码：

住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东津路69号M座5楼1号

我局于2023年10月4日对你在旺苍县普济镇原代池坝煤矿矸石山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6月以来，你在旺苍县普济镇原代池坝煤矿矸石山贮存的煤矸石和煤炭露天堆存，未设置严密围挡，且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0月1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

书》(广元环罚告字〔2023〕48号)告知你有陈述申辩和听证权。你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川环规〔2022〕4号)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农业银行广元分行营业部

户名：广元市财政局 账号：22272101040005081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元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